

國立聯合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5 年 3 月 24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特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 第二條 全體工作者均應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共同防範各種意外事故發生。本守則所稱適用範圍，係指包括本校各系所屬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相關場所及其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指定適用之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四條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 一、本校依各系所屬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及其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指定適用之場所等人員總數之規模及性質，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1 條及第 10 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環安中心）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環安中心）除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名外，並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若干名。

第五條 各級權責：

一、組織：

（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1.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2.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4.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5.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6.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7.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8.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9.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10.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11.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2.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環安中心

1. 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且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 規劃、督導、協調各系所之安全衛生管理。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4. 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5. 規劃、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7. 執行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8. 向校方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二、人員：

(一) 委員會主任委員

1. 由校長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
2. 每三個月召開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3. 督導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策劃一切有關安全衛生業務及推行之工作。
4. 核定校內之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管理規章。

(二)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必須曾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者，或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者方可擔任之。
2. 負責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有關議案之蒐集。
3. 負責策劃、推動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工作之推行。
4. 負責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臨時交辦事宜。

(三) 各系所主管

1.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2.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5.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6.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7.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8. 其它校長或安全衛生委員會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 適用場所（實驗室）負責人。

1. 維護所屬全體工作者之安全衛生。
2. 督導工作者實施定期檢查及維護保養工作所需之各項設備並記錄。
3. 確實督導所屬工作者遵守工作安全衛生規定，並加以紀錄。
4. 負責安全衛生評估分析與指導。
5. 若有事故發生時需立即處理並呈報。
6. 負責對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改善與建議，供上級參考以減少工

作危害。

7. 對特殊設備儀器與承攬商必須共同設立安全衛生之規範、遵守與聯繫。
8. 負責辦理上級或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所交辦之有關安全衛生宣導。

(五) 適用場所一般員工應遵守下列安全衛生工作注意事項：

1.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現異常應立即改善或向相關單位報告。
2. 作業中隨時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並隨時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3. 依規定穿著或配戴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4. 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積極參加安全衛生活動，並提出建議。
6. 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7. 有任何安全、衛生上之問題，隨時請教主管或相關安全衛生人員。
8. 在工作崗位上嚴禁吸煙、飲酒、嚼檳榔、吃口香糖及其他妨礙工作之進食等。
9. 作業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10. 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11. 嚴禁任意使用校內規定外之任何電器用品。
12. 必須了解各工作單位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13. 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14. 在工作環境中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15. 工作場所務必隨手將不用之電氣、瓦斯、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關閉。
16. 校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必須立即反應有關單位作緊急處理。
17. 遵守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所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 六 條 本校依教學研究之需設置下列設備系統：

- 一、空調系統：離心機械、送風設施。
- 二、電力系統：高低壓電力、緊急供電設施。
- 三、資訊系統：通訊、資訊、視聽等。
- 四、消防系統：警報、滅火等設施。
- 五、運輸系統：升降機、公務車輛等設施。
- 六、機械系統：鍋爐、消毒鍋、洗滌、餐廚及機械設備。

- 七、排水系統：供水、排水、廢水設施。
- 八、營繕系統：土木建築、家具、標示等設施。
- 九、研究設備：如研磨機、切割機等設施。

第 七 條 機械及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 一、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及校內設置之法定機械及設備，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
- 二、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責由使用單位研擬並依計劃實施。
- 三、各項檢查須詳細紀錄，使用單位留存，自動檢查紀錄包括下列各要項：
 - (一) 檢查日期年月日。
 - (二) 檢查部分、檢查方法。
 - (三) 檢查結果。
 - (四) 依檢查結果採取之改善措施。
 - (五) 檢查人員及主管簽章。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 八 條 一般安全規定

- 一、所有工作者必須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駕駛車輛嚴禁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管制藥品。
- 三、工作者切勿使用不安全工具或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 四、進入工作場所時，首先要了解周圍環境，各場所負責人提示之事項應予牢記並遵守。
- 五、工作進行時，須配戴個人必要之安全防護具，並選擇安全的工作方法。
- 六、工作者對於其所執行的工作應熟如其安全要領，以免危害發生。
- 七、工作者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 八、注意工作場所中標示之各種危害性化學品危害圖式及危險信號與安全標誌。
- 九、不熟悉的機器、設備及儀器，切勿擅自使用。
- 十、護罩、護網或圍欄等防護設備禁止任意拆卸或使之失效。
- 十一、工作場所具有之安全衛生設備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
- 十二、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液體噴濺或洩漏於地面時應立即清除，以免滑溜造成危險。
- 十三、工作場所之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維持良好狀態，若有損壞應即通知該場所負責人。
- 十四、工作場所之通道口、安全門、安全梯等均應保持暢通，不可堆放工具、材料、機件等雜物。

- 十五、機器、材料或工具不可任意放置。
- 十六、隨時保持機器、設備及工具之整潔。
- 十七、機器開動後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場所。
- 十八、從事機器之清掃、上油及調整、檢修等作業時，均應先行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意外。
- 十九、電氣手工具應絕緣良好才能使用。
- 二十、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放回工具存放處。
- 二十一、不可將工具、材料置於可能落下傷人之處。
- 二十二、在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廢液、垃圾或其他雜物，應分別置於指定地點，等待處置。
- 二十三、工作場所內，所有清洗溶劑於用畢時應即蓋妥。
- 二十四、工作場所內禁止吸煙。
- 二十五、非經許可，不得在各作業場所或倉庫內使用正常作業以外之明火或其他可能引火之熱源。
- 二十六、發生火災時應將周圍機器停止運轉。
- 二十七、工作場所應由最後離開者注意關閉門窗及電氣、瓦斯總開關，下班後尤須注意將門窗關閉，熄滅燈火；或指派人員負責門窗、水、電源、瓦斯之管理。
- 二十八、上下樓梯時，必須隨時保持一隻手握在扶手上，以保持平衡。
- 二十九、同事間應相互勸勉，遵守各項安全衛生守則。
- 三十、隨時提示或建議改善事項及方法。

第 九 條 一般衛生規定

- 一、非因工作需要不得逗留或徘徊於他人工作地區。
- 二、嚴禁打擾他人工作或分散他人工作注意力。
- 三、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若有患病或精神欠佳，應即休息或就醫。
- 四、工作時應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並使用適當之工具、器材及人體防護具，並要穿鞋，禁穿拖鞋，禁止赤膊、赤腳工作。
- 五、不可穿著不衛生之受污染衣服。
- 六、在工作崗位上嚴禁吸煙、飲酒、嚼檳榔及其他妨礙工作之進食等。
- 七、飲水處及盛水器應保持清潔，盛器並須加蓋。
- 八、作業時間內換氣設備應保持連續運轉，不得關閉。
- 九、物件堆放勿阻礙門窗的空氣流通。
- 十、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 十一、窗邊不得堆放物品以免妨害採光。
- 十二、工作場所內裝設的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遇有損壞立刻報修。
- 十三、工作場所平日保持乾淨，並定期全面大掃除。
- 十四、廢棄物、垃圾應堆置垃圾箱，並經常保持箱蓋完整清潔。
- 十五、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並保持乾淨。

- 十六、在工作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 十七、必須了解各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 十八、若遇火災等事故，避免搭乘電梯逃生。
- 十九、有人受傷應立即施以必要之急救，並儘速送醫。
- 二十、遇有意外事故發生，不論有無人員受傷均應報告各場所負責人。

第 十 條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規定

- 一、從事任何工作前，應確認做好危害辨識及安全評估，充份了解使用設備、器具之安全狀況及使用物品之毒性、物性、化性與正確之使用方法，並對過程中可能發生之危害提出預防方法，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 二、任何工作應明訂程序、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三、進入工作場所應視需要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帶、安全眼鏡、安全鞋、防護手套等。
- 四、若有危害性化學品應妥善管理，存於指定位置，不得任意棄置。
- 五、任何危害性化學品應有標示，並於現場置放安全資料表及緊急洩漏處理設備。
- 六、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非經處理不得任意丟棄。
- 七、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及急救箱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 八、被危害性化學品噴濺，應立即用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並視情況送醫治療。
- 九、工作場所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 十、工作場所的採光照明、通風換氣應符合法規規定。
- 十一、各工作場所之溫濕度、通風、照明、噪音等，若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處理。
- 十二、銳角物品之放置不得影響人員安全，或妨礙通行。
- 十三、重物不得置於高處或懸掛在牆壁上。
- 十四、易燃物品不得置於電源、開關附近以防危險。
- 十五、記住安全門位置與逃生路線，以備緊急之需。
- 十六、爬高作業(如使用合梯、移動梯等)應確實使用安全帽，高度超過 2 公尺，應佩帶安全帶，並勾掛於堅固處。

第 十一 條 機器、設備及器具安全規定

- 一、具有夾、捲危險之機器，應購置檢驗合格，且有防護裝置的機器，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購置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所裝防護裝置不可任意拆卸，如有損壞並應立即通知各維修人員維修。
- 二、不使用時，切紙機保持切刀鎖住狀態。切紙時，小心手指頭遠離刀面。
- 三、可輸送的機器，例如：複印機、碎紙機、傳真機等，使用時長髮者應避免頭髮被捲入；同樣地，項鍊及飾品也應遠離這些機器，以免發生

捲入意外。

- 四、如不慎東西掉入機器內部，手指切勿深入機器之凹槽撿取掉落物，應請修護人員協助取出。
- 五、迴紋針、釘書機、拆信機、圖釘及美工刀等，要小心使用；尤其在人多吵雜的狀態下使用，要警覺被他人碰撞而發生刺傷及割傷。
- 六、影印機、微波爐、熱感應傳真機都應有安全設計，以限制光及熱的發散，最好放置在通風良好的專區，以排除有害氣體及臭味。如果沒有封閉良好，瞬間的強光可能導致暫時性的眼睛問題，維護人員最好由受過訓練的人操作，以避免燙傷及感電。
- 七、避免將美工刀或剪刀等有危險性的辦公用具，因為一時之便而放在不該出現的位置，例如：椅墊上，自己或別人可能不小心而受到傷害。
- 八、機器運轉中不可從事清潔、上油、調整、檢查或修理作業。
- 九、機器需要清潔、上油、調整、檢查或修理時，須先將機器停止，並切斷電源及加標示牌。
- 十、如必須在機器運轉中從事清理等作業，應依規定使用合適之手工具。
- 十一、機器結構不明白前切勿拆卸，以免發生意外。

第 十二 條 電氣設備安全規定

- 一、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進入。
- 二、在修理電氣設備前先斷電，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除該名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災害。
- 三、修理電氣設備時，應確實使用絕緣防護具(如絕緣手套等)。
- 四、同一電線上不得接裝過多之電氣設備，以免因過載而發生火災。
- 五、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電力公司。
- 六、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它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 七、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附近。
- 八、不得使用未知規格之電氣器具。
- 九、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極具經驗之電氣工作人員不得擔任。
- 十、不得以肩負方式攜帶過長物體(如竹梯、鐵管等)通過變壓設備或其中間。
- 十一、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有上鎖裝置，應予關閉後加鎖。
- 十二、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握插頭處。
- 十三、切斷開關，應迅速確實。
- 十四、不得以潮濕手或潮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 十五、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
- 十六、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 十七、電線電路如發生電線絕緣包覆破損，應即更換新品，以免發生災害。
- 十八、關閉開關時，若發生火花現象，應確實查明原因，再行作業。

十九、電氣設備操作時，如發現異常情形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但如時間上不允許，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二十、所有電氣設備外殼接地線，不得任意拆掉。

二十一、所有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均應嚴格遵守電氣安全程序操作。

第 十三 條 物料儲存、搬運安全規定

一、箱子、紙及其他不規則尺寸的材料，應避免存放在箱子或櫥櫃的頂端，因可能會滑落。

二、箱子或紙箱應該以單一尺寸排列或堆疊。

三、重的物品應置於架子的下層。

四、不要從下層抽取或搬運物件。

五、打字機、燈具及計算機不可放於辦公桌、檔案櫃的邊緣。

六、通道、轉角及走廊應該維持淨空，不可有物料堆放於此。

七、儲放重物應以不需前傾搬移物件，或需越過他物才能搬運為原則。

八、防火設備、滅火器、防火門及灑水頭應維持淨空；物料距灑水頭應至少 45 公分。

九、辦公室內儲物架及儲放物品，應考慮避免地震或撞擊可能帶來倒塌造成危害，如：文件櫃架應予固定等。

十、辦公室之間的開放區域如有可能發生物料飛落，應該架設安全防護網且要求人員戴用安全帽。

十一、物材料之堆放不得影響照明。

十二、物料之堆放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十三、貯存長而重之器材時，應使重量均勻；並勿使其伸出在行人通道上。

十四、危險物貯存地點應嚴禁煙火，並設置嚴禁煙火之標誌。

十五、搬運粗糙凸出物件時，應戴防護手套。

十六、用手搬運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重物，然後用腿肌出力站起，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背。

十七、堆舉重物應先深吸氣一直到重物放好後才呼出，深吸氣可以拉緊肌肉避免扭傷。

十八、不宜以拋擲方式，遞送物件。

十九、裝載物料之手推車，應向前推進，除空車外不宜拉行。

二十、兩人以上合力搬長形重物時，應面向同一方向，並由經驗較多者在後方指揮。

二十一、繞經鋒利尖角之鋼索及麻繩，應加墊木板或厚麻袋以防止被割斷，重物飛落傷人。

二十二、搬運鐵管、木材、梯子等長形物料時，前端應稍為朝上，以免行進時撞及地面，同時在轉彎時注意控制轉動方向，切勿觸及電線或撞及他人。

二十三、儲存或搬運物料於高處，應有穩固之安全上下設備，不可使用不穩定之椅子或攀爬置物櫃。

第 十四 條 手工具安全規定

- 一、手工具使用前應檢查有無破裂損壞或鬆動，有此情形不得使用，應立即保養維修。
- 二、當切斷甚短之物件時，應有東西遮蓋以防其飛出。
- 三、當用力拉板手時，應完全密合，不可在板手內加墊片，必須注意萬一板手滑脫時，保持重心平穩。
- 四、在高處或狹小地區工作時，應一手抓住堅實結構物，以防手工具脫落時身體失去平衡。
- 五、電氣手工具應試驗絕緣良好，才可使用。
- 六、手工具使用後應立即擦拭乾淨，並歸還原來位置。
- 七、各種手工具應按其規定的原則使用，不得任意持用。
- 八、使用起子不可僅以手握持工作物，應將工作物品夾牢。

第 十五 條 消防設備安全規定

- 一、滅火器應定期保養檢查，更換藥劑，填妥保養日期並簽名。且每位員工必須熟練各類消防設備使用，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搶救。
- 二、應切實遵守，嚴禁煙火，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之規定，非經許可並不得使用明火。
- 三、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應在指定之場所吸菸，菸蒂應放入菸灰缸內，嚴禁隨便丟棄菸蒂。
- 四、機器、電氣設備，應確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過熱失火事故。
- 五、易燃廢棄物，如廢布、廢紙等應放置於規定處。
- 六、易燃、易爆等危險物，應隔離儲存。
- 七、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經常保持堪用狀態。
- 八、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 九、火災大致可分四類：
 - 甲(A)類火災：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紡織品、橡膠、塑膠所引起之火災。適用之滅火劑：水、泡沫、乾粉A B C類、消防砂等。
 - 乙(B)類火災：易燃性液體如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與可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溶解乙炔氣等引起之火災。適用之滅火劑：泡沫、二氧化碳、鹵化烷、乾粉A B C類、消防砂等。
 - 丙(C)類火災：通電之電氣設備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不導電之滅火劑以撲滅者，電源切斷後視同甲乙類火災處理。適用之滅火劑：二氧化碳、乾粉D類。
 - 丁(D)類火災：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鈦、鎂、鈷等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特種化學乾粉以撲滅者，絕對禁止用水。適用之滅火劑：乾粉D類。

- 十、滅火器使用方法：

乾粉滅火器使用方法：

- (一)提起滅火器
- (二)拉開安全插梢
- (三)握住皮管，朝向火苗
- (四)用力握下手壓柄，選擇上風位置接近火點
- (五)將乾粉朝向火源根部噴
- (六)左右移動掃射
- (七)火源熄滅後，熄滅後用水冷卻餘燼
- (八)保持監控確定熄滅

十一、危害性化學品之滅火方式，先參閱安全資料表。

十二、發現屬小火，能以滅火設備撲滅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及通知單位主管。

十三、發現火勢猛烈，應立即啟動手動火警警報機，通知消防隊、單位主管，並通知人員立即疏散。

第 十六 條 電腦作業安全衛生規定

- 一、經常擦拭終端機螢幕及護目裝置(護目鏡)上之灰塵及手印，以保持清潔。
- 二、調整桌椅及螢幕之高度和角度，使眼睛略高於螢幕上緣，且保持 45 公分至 72 公分的距離，不可太近或太遠，桌、椅、鍵盤的高度應配合個人工作，調整至適當之高度。
- 三、於可能範圍內，調整螢幕的方向，使螢幕前反光現象減至最低，螢幕後方應與其他工作人員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 四、每工作 2 小時至少須有 15 分鐘適當的休息。
- 五、操作中，如發現有運轉不順等現象時，應立即報請檢修。

第 十七 條 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及試驗工場等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環境之整理、整潔與整頓，前列場所應保持整潔，藥品儀器應各得其所，可能發生危險之因素及對應之安全衛生設備應置於明顯易得之處。
- 二、實驗室玻璃窗不可遮蔽，以便室內發生事故時，能及時發現與搶救。
- 三、具揮發性藥品之操作必須於抽氣櫃內進行。
- 四、操作時應穿實驗服，並遵守標準操作程序進行。
- 五、確實遵守實驗室之安全工作守則與禁止警告標示事項。
- 六、食物、飲料不得與化學藥品同置冰箱內。
- 七、為防止化學藥品爆炸或起火，應嚴禁抽煙。
- 八、禁止在實驗室內使用化妝品。
- 九、即使有配戴手套，離開實驗室前都要用肥皂徹底清洗手臂。
- 十、在實驗室中不穿著寬鬆衣著，而長髮者應將其長髮綁好；實驗室中不可穿短褲、迷你裙或者有裂縫之衣著等，以減少皮膚受到化學藥品傷害的機會。
- 十一、熱源、電源之使用常是火災意外之來源，必須特別注意。

- 十二、嚴禁觸摸機器之轉動部份，機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裝卸零件或材料。
- 十三、嚴禁從各種儀器、設備上移除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 十四、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等設備。
- 十五、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式與程序。
- 十六、離開時確實檢查與關閉水、電、門窗。
- 十七、避免操作過程中危險行為之發生：
 - (一) 遵守正確的酸鹼稀釋順序與注意事項。
 - (二) 液體之轉移以安全吸球操作，勿用嘴吸。
 - (三) 傾注腐蝕性液體時，須藉漏斗轉注，並於水槽上或戴手套進行。

第 十八 條 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研究室之操作安全標準如下：

一、高壓氣體鋼瓶之操作與管理：

- (一) 確知氣體無誤方可使用。
- (二) 鋼瓶應標示裝載氣體之種類，以防誤用。
- (三) 鋼瓶外表之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四) 鋼瓶應加固定，並置陰涼處，勿受日光直射。
- (五) 更換鋼瓶後應檢查該容器口及配管銜接處是否漏氣。
- (六) 鋼瓶應妥善管理與整理，發現變形、漏氣應立即通知主管與維護單位速予處理。

二、化學藥品之使用、儲存、搬運與管理：

- (一) 熟悉所欲使用化學藥品之安全資料表（簡稱 SDS），了解化學藥品之毒性並依照安全操作方法來使用，以免危害他人。
- (二) 熟悉特殊化學藥品之正確操作方法與順序。諸如：
 - 1. 鹼金屬與水反應會有起火與爆炸之危險。
 - 2. 皮膚接觸會灼傷。
 - 3. 須貯存於輕質油中，銷毀須於酒精中冷卻。
 - 4. 灑出之水銀可用真空吸取法清除。
 - 5. 強酸、強鹼濺出時可用中和劑中和後再予清除。
- (三) 熟悉可燃性液體之正確儲存與處理方式：
 - 1. 注意標示。
 - 2. 正確的分類與存放。
 - 3. 考慮貯存相容性之問題。
 - 4. 應遠離火焰。
- (四) 任何化學藥品都是管制品，不可任意取用，否則如有意外必須負相關責任。
- (五) 每日最後離開實驗室之工作者，須按實驗室檢查表巡視一周，確定關閉所有電源後，始可離開實驗室並簽名負責。
- (六) 化學藥品或器材之搬運及儲存：
 - 1. 遵守正確的搬運方式，勿只用單手提起。
 - 2. 化學藥品或器材之堆放不可過高，以免搬運困難或倒塌。

3. 取用堆疊之化學藥品或器材時，不得由下部抽取。
4. 化學藥品或器材之儲存及其他注意事項：
 - (1) 不得超過儲存地最大安全負荷。
 - (2) 不得妨礙機械設備操作。
5. 倉庫內之通風設備如未正常運轉應立即改善。
6. 下班後倉庫無人看管時，應切斷電源。
7. 搬運化學藥品或器材時，切勿觸及供電線路。
8. 不使用損壞的容器、不牢固的鐵鍊、鋼索及麻繩。
9. 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10. 化學藥品或器材儲存時，應力求平穩安全（如無菌包之放置），儲存品有崩塌或掉落之虞，則禁止閒人進入該等場所，並立即改善。

第十九條 使用機械設備時應避免：

- 一、錯誤操作及動作、故障時引起之危害。
- 二、動力源異常引起之危害。
- 三、因人、物進入可動範圍引起之危害。
- 四、關聯機器故障引起之危害。

第二十條 電氣設備災害之防止：

- 一、電氣材料之裝設與保養，非專業電氣技術人員，不可自行進行；電器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因嚴格遵守電氣安全規章程序操作。
- 二、電線上不得接裝過多之用電器具，以免因過載而發生火災。
- 三、隨時檢點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器火災等，應切斷電源並立即聯絡校方。
- 四、不得使用未知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 五、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並將電氣設備遠離水源。
- 六、除特別利用塑膠完全包裹之設備外，實驗室之所有電氣應接地。
- 七、當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需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滅火。
- 八、所有電氣設備外殼接地線，不得任意拆掉。

第二十一條 個人防護設備之使用守則如下：

- 一、眼睛之保護：操作時勿配戴隱形眼鏡，有噴濺危險時教導、監督人員確實使用護目鏡。
- 二、化學藥品濺撒時之處理：
 - (一) 熟悉洗眼器與緊急淋浴裝置之位置與使用方法。
 - (二) 先用大量清水沖洗患部後再速送醫急救處理。
- 三、有毒氣體之防護：
 - (一) 緊急用的空氣面罩僅能在一段時間內供應純空氣。
 - (二) 有毒氣體濃度較低時可用防毒口罩。
 - (三) 有毒氣體濃度在 2% 或 20000ppm 以下時用防毒面具。
- 四、抽氣櫃之正確使用：

(一) 有毒或可燃性材料應置於其中操作，危險氣體須能被抽除，以免人員直接接觸。

(二) 操作時之衣著：有噴濺危險時，從眼部、身體、手部到足部應有適當之防護，若衣物著火時，可利用防火毯、實驗衣等裹身並滾動身子來滅火，或可利用安全淋浴裝置沖洗或用二氧化碳滅火器等來滅火。

第二十二條 實驗室之污染防治：

適用場所中之廢液及廢棄物應做適當的分類與標示後，再按類別分別貯放。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第二十三條 為確保校內所屬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勞工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新進勞工必須接受至少三小時職前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爾後每三年至少三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第二十五條 訓練的方式

一、一般性：全體勞工。

二、專業性：依特定專業工作實施。

第二十六條 一般性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包括：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四、標準作業程序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第二十七條 特定專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對危險性機械設備(如鍋爐、起重機、高壓氣體設備、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必須經政府認可機構受訓或經技能檢定合格者，方能充任之。

二、對有害物質作業管理人員或特殊作業人員，必須經政府認可訓練機構合格。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二十八條 健康管理之身體檢查

一、新進員工應接受一般體格檢查。

二、在職員工應接受一般健康檢查。

第二十九條 一般健康檢查異常

一、由檢查醫院通知需立即至醫院複檢，通知同仁前往醫院門診檢查。

二、辦理健康教育訓練課程活動，提供同仁參加。

第三十條 健康檢查記錄管理

一、員工須妥善保管其健康檢查手冊。

二、員工不得查閱他人健康檢查資料。

第三十一條 健康指導

- 一、員工應配合健康檢查醫師對其提供之健康指導內容。
- 二、員工有吸菸或嚼食檳榔者，可向衛生保健組提出戒菸及戒檳榔之健康指導或轉介至戒除單位。
- 三、員工有心理健康相關的問題時，可向工作場所主管提出，由員工協助方案提供隱私之協助。

第三十二條 健康促進

- 一、員工應主動參與不定期舉辦之各項健康促進活動(例如：心理健康、控制三高及代謝症候群、體重管理、菸害防治等)。
- 二、員工得向衛生保健組提出健康促進項目建議。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第三十三條 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第三十四條 救護人員任務編組：

- 一、衛保組醫護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 二、消防人員：搶救與協助事故現場之人員逃生與疏散。
- 三、事故單位：事故主管單位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救護工作。
- 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指導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防護具、救生器具調派供應，並輔導使用。
- 五、其他支援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切支援。

第三十五條 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第三十六條 適用場所內擔任急救人員者，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受急救人員訓練。

第三十七條 事故發生時，應即時救助傷患，救護人員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第三十八條 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或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著適當之防護具，並備測定器，以利隨時偵測用。

第三十九條 救護人員在沒有適當之防護裝備下不得冒然進入救人。

第四十條 傷患救護程序：

- 一、事故發生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即派部份人員搶救傷患，脫離危險地區，移至安全地帶，由急救人員以急救技術，充分利用急救器材進行施救。
- 二、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到達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 三、未指派救護工作之人員，若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 四、衛保組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及急救藥品、器材。
- 五、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得視需要建議衛保組增添急救藥品與器材。

第四十一條 對特殊工作造成傷害時，除送醫及反映上級處理外，應製作書面報告送衛生保健組。

第四十二條 對突發狀況如火災、地震災害等發生時，依本校現行校園安全維護規定辦理。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第四十三條 各單位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申請補充或修護。

第四十四條 校區內定點針對為防颱防水所設置之擋水板、防護砂包、抽水機，緊急發電機等物品，應依規定儲備，若有短缺應立即補充。

第四十五條 工作者因工作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時，應依規定確實使用，並作必須之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四十六條 各單位工作者在工作中受到傷害時應立即向其單位主管報告，單位主管必須於4小時內反映至校內之衛保組及環安中心。

第四十七條 各單位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需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第四十八條 校內若發生法定之重大災害時，由環安中心於8小時內向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備，電話（04）22550633，另有相關之新聞消息，依校方規定權責主管部門向媒體發佈。

第四十九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由主管部門實施災害調查，環安中心彙整後每月定期分析，擬定防止對策呈報校長核定。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守則會同勞工代表訂定經校長核定報勞動檢查機構核備後，公告週知施行，修改與修訂時，亦同。